

## 景观照明集控系统运维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16844X2026602

合同双方：

甲方（买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浦东新区崂山路 551 弄 2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8363731

传真：

联系人：李迪

乙方（卖方）：上海公用事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20 号 2 楼 B 区 20 室

邮政编码：200032

电话：021-64166506

传真：

联系人：华剑春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茶陵支行

账号：316845000050799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景观照明集控系统运维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系统运维服务：

#### 1.1 景观照明集控系统运维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景观照明集控系统运维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景观照明集控系统运维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

### 2 合同金额、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2.1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236640 元（大写肆佰贰拾叁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期限

本景观照明集控系统运维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 2.3 服务地点

本景观照明集控系统运维服务地点：浦东新区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景观照明集控系统运维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景观照明集控系统运维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景观照明集控系统运维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景观照明集控系统运维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景观照明集控系统运维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景观照明集控系统运维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运维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运维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运维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运维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运维服务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



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结算原则：

本项目一类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设施量增减、甲方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二类经费固定单价不变，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如在养护合同周期内发生设施量减少的情况，则根据减少设施量占包件内总设施量的百分比，以乙方商务投标文件的金额为基础，按比例扣除一类经费中巡查、检修等人员经费（招标文件“2.1 运维工作量清单中的一类经费”）。养护合同期内设施量增加，养护经费不作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申请、项目进度等情况调整资金支付比例。

7.2.2. 支付方式：

每月支付标准按中标金额 95%的十二分之一（包含一类经费、二类经费）进行拨付。若有设施增减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月无法调整的，下一个月进行调整。待整个合同工期清算结束后按实结算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包含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和财政资金下达拨付的时间要求（或执行率考核的要求）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如项目发生养护清算时，甲方与乙方均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算工作，在清算完毕后，按照清算报告进行经费清算，如有核减金额，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缴。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景观照明集控系统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景观照明集控系统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维护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景观照明集控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权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

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8.5 当景观照明集控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景观照明集控系统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维护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3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维护服务时，发现景观照明集控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景观照明集控系统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乙方保证在维护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景观照明集控系统运维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维护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维护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景观照明集控系统运维考核规定，核减景观照明集控系统运维经费。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维护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景观照明集控系统运维服务。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7.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7.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叁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



效送达地址。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容景观管  
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迪

2026年03月27日

乙方（盖章）：上海公用事业自动化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华剑春

2026年03月27日